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试行）

为扎实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发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评定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评定原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有序推进。

（二）基本条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2. 在省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

3. 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

4. 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50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 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三）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掌握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主持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健全的研发机构，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视研发人员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积极承载省级及以上人才。

3.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发挥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突破上发挥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

5. 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自主知识产权持续产出，质量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

6. 具有较强的应用创新技术能力。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在节能减排降耗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7.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注重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方面成效明显，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同时，企业在申报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申报和评定

（一）评定流程。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年评定一次。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1.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当年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对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估，撰写申报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工信局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 各地审核推荐。**各设区市工信局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数据复核和实地核查，会同同级信用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

**3. 行业处室初审。**省工信厅各行业处室对受理的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政策法规处对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4. 专家打分。**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价打分。

**5. 厅内会审。**省工信厅对初审和评价打分结果进行厅内会审，形成会审结果，报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拟评定名单。

**6. 公示发文。**拟评定名单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信厅发文通报，授予“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二）申报材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包括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评价数据表及佐证材料。企业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建立培育库。鼓励各设区市工信局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库，积极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带动本地企业加快提升创新能力。

三、日常管理

省工信厅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公布评估结果。

（一）提交材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准备评估材料并按期向各设区市工信局提交。同步报送更名、重组等重大变化情况。

（二）材料核查。各设区市工信局核查评估材料，会同同级信用部门核查上年度公共信用状况，汇总后报省工信厅。

（三）开展评估。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信用审查、数据审核和评价打分，提出评估结果。

（四）发文公布。省工信厅发文公布评估结果。评价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连续三年评估结果为不合格；逾期未报送评估材料；提供虚假信息；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被撤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附件：1.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提纲）

2.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3.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

（提 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组织架构、职工人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品牌商标等。

企业近两年有无违法行为，有无严重失信行为，有无安全、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二）企业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特点，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际、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对本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降本增效、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稳定供应链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技术创新情况

（一）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二）创新机制建设情况。包括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投入、创新人才激励、内外部合作机制等。企业创新文化建立和开展情况。

（三）创新资源投入情况。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四）研发人才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建设情况，高端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培育情况。

（五）创新活动情况。包括重大成果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行业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六）创新成果情况。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制定标准情况，获得科技奖励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行业技术进步、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其他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显著成果。

三、推荐意见

设区市工信局对该企业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2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

一、评价数据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营业务 |  |
| 所属行业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先进制造业集群 |  | 产 业 链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企业网址 |  |
| 通讯地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3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4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5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6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7 | 企业是否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 / | 是/否 |
| 8 | 企业是否拥有省级研发平台 | / | 是/否 |
| 9 | 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 / | 是/否 |
| 10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1 |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2 |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 项 |  |
| 12.1 |  其中：国际标准数 | 项 |  |
| 12.2 |  国家标准数 | 项 |  |
| 12.3 |  行业标准数 | 项 |  |
| 12.4 |  地方标准数 | 项 |  |
| 13 | 近三年获省级科技奖励数 | 项 |  |
| 13.1 |  其中：一等奖 | 项 |  |
| 13.2 |  二等奖 | 项 |  |
| 13.3 |  三等奖 | 项 |  |
| 14 | 累计获国家科技奖励数 | 项 |  |
| 14.1 |  其中：特等奖 | 项 |  |
| 14.2 |  一等奖 | 项 |  |
| 14.3 |  二等奖 | 项 |  |
| 15 | 企业是否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是/否 |
| 16 | 企业是否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 / | 是/否 |
| 17 | 企业是否获得过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长质量奖 | / | 是/否 |
| 17.1 |  其中：获得的奖项是 | 勾选 | □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长质量奖 |
| 18 | 近三年企业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数 | 项 |  |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的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申报时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当年即报告年度，近三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的前一年和报告年度的前二年。

4. 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各类研发平台**。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设区市工信局审核意见（盖章）：

日期：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加盖企业公章、带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按照当年统计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填报，经济普查年份为对应的普查报表。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 107-2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修订的标准、科技奖励、获评专精特新荣誉、质量奖励以及参与工信部项目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释义：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4.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
6. 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7. 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指依托企业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
8. 企业拥有省级研发平台：指依托企业建设、江苏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包括：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
9. 企业拥有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指企业承担建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1.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
12.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修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
13. 近三年获省级科技奖励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并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总数。
14. 累计获国家科技奖励数：指企业累计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总数。
1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企业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指企业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7. 企业获得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长质量奖：指企业累计获得的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长质量奖情况。
18. 近三年企业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立项的、由该企业牵头承担的由工信部立项的高质量项目数量。

附件3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及格值 | 满分值 | 类型 |
| --- | --- | --- | --- | --- | --- |
| 创新能力 | 1.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 | 3% | 8% | 线性计算 |
| 2.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 16 | 5% | 25% |
| 3.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 2 | / | / | 是/否 |
| 4.企业拥有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 2 | / | / | 是/否 |
| 创新产出 | 5.每百名研发人员有效发明专利数 | 15 | 6项 | 15项 | 线性计算 |
| 6.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12 | 6项 | 20项 |
| 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 | 20% | 40% |
| 创新示范 | 8.利润率 | 8 | 3% | 10% |
| 9.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 6 | / | / | 分档 |
| 10.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 | 2 | / | / |
| 11.近三年获省级科技奖励数 | 2 | / | / |
| 加分≤10分 | 12.近三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数 | ≤3 | / | / |
| 13.获得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或省长质量奖 | ≤2 | / | / | 是/否 |
| 14.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数 | ≤5 | / | / | 分档 |

二、打分办法：

共有3种打分类型：

1. **是/否类。**包括指标3、4、13。如是，则获得该指标全部权重分值；如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2. **分档类。**包括指标9—12、14。根据不同情况获相应分值，具体如下：

指标9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国际标准每项得5分，国家标准每项得4分，行业标准每项得3分，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获得多项的可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指标1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1分；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得2分。

指标11 近三年获省级科技奖励数：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得2分；获得二等奖，每项得1.5分；获得三等奖，每项得1分。获得多项的可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指标12 近三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数：承担1项得2分。获得多项的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指标14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数：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得5分；获得二等奖，每项得4分。获得多项的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1. **线性计算类。**包括指标1—2、5—8。采用线性插值打分方式进行计算。

1．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值时，指标得分为满分（权重）；

2．指标数值等于及格值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4．指标数值处于0和及格值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1. 指标数值处于及格值和满分值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1. **引入行业系数**

针对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两个指标引入系数加以调节。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 --- | --- | ---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2 | 1 |
| 14 | 食品制造业 | 1.2 | 1 |
| 17 | 纺织业、服饰业 | 1.2 | 1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2 | 1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 | 1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2 | 1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 | 1 |
| 27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 | 1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 | 1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 | 1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 | 1.4 |
| 33 | 金属制品业 | 1 | 1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 | 1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 | 1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 | 0.8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 0.8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0.8 | 0.8 |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0.8 | 1 |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 | 1 |
| 100 | 其他 | 1 | 1 |